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锦超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27日